# 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情況

- I. 如屬於下列情況,可認爲委員在所考慮的事項上有直接 而重大的利益關係:
  - (a) 有關事項涉及委員或其配偶的土地權益

例 如:

- 委員及/或其配偶是所考慮的申請地點/申述 地點的唯一或部分擁有人或租客。
- 委員及/或其配偶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 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
- (b) 有關事項涉及一間公共公司或私營公司或其他機構 (包括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而委員或其配 偶是該公司的東主、合夥人、董事或重大股份持人 有(即持有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或以上的股份)、 顧問或客戶、僱員或有其他重要關係:

- 委員或其配偶是某公司的東主、合夥人、董事或重大股份持有人,而該公司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
- 由委員或其配偶擔任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公司,或委員本身,曾以專業顧問身分,就所考慮的事項向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提供專業意見,或代表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

- 委員或其配偶是一間公司、機構或組織(例如香港童軍總會及香港大學)的僱員/職員,而該公司、機構或組織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
- 委員或其配偶是政府部門的職員,而該政府部門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
- 倘有關公司在委員或其配偶所擁有的公司持有 重大股份(即持有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或以上 的股份),亦屬於這個類別。
- (c) 有關事項涉及一個法定/公共團體、會所、組織、 工會或其他團體,而委員或其配偶是這些團體的主 席或成員,或這些團體的常務委員會、董事局或管 理委員會的執委。

- 委員或其配偶是一個法定/公共團體(包括其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例如香港房屋協會、香港房屋委員會、市區重建局及區議會,而此等團體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
- 倘若委員或其配偶只是一間會所、組織或其他 團體的普通/機構成員,而且該委員或其配偶 並沒有直接參與所考慮的事項,則不屬於這個 類別。
- (d) 委員或其配偶與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申述人/ 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現時有業務往來及/或正 在洽談業務。

例如:

- 委員或其配偶現時是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規正進行的發展計劃的顧問,不論這些業務往來是否與所考慮的事項有關。
- 委員或其配偶,或委員或其配偶所擁有的公司,是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規時從事的業務的業務夥伴,不論這些業務往來是否與所考慮的事項有關。
- (e) 委員是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 局或其他公共團體的成員,而這些公共團體轄下的 計劃涉及某項申述/進一步申述

倘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的計劃,涉及規劃署建議對法定圖則作出的修訂項目,或是屬於新圖則所建議的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的發展用地,則不屬於這個類別。

- II. 列情況可能帶來利益衝突,但這個利益關係是否構成直接而重大的利益,則視乎個案所涉及的利益的本質、範圍及性質而定。
  - (a) 有關事項影響委員或其配偶的土地權益。

- 委員(及/或其配偶)是某一物業的唯一或部分 擁有人或租客,而該物業可能受所考慮的發展 建議所影響。
- (b) 有關事項涉及或影響委員或其配偶的「近親或好 友」的土地權益

## 例如:

- 委員或其配偶的「近親或好友」是所考慮的申請地點/受反對地點的唯一或部分擁有人或租客。至於在某一個案中哪些人應列入「近親或好友」類別,最適宜由委員自己判斷。
- (c) 委員或其配偶曾在某一場合就所考慮的事項向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提出個人意見

#### 例 如:

- 委員或其配偶曾就所考慮的事項向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提出個人意見,以致令公眾相信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因而有所偏頗或並非以公正無私的態度提出。
- 這個類別不包括政府部門向申請人/申述人/ 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提供專業意見或解釋 政府政策的情況,因爲官方委員有責任向委員 提供與政府部門的官方立場或政府政策一致的 意見。
- (d) 有關事項涉及一間公共公司或私營公司或其他機構 (包括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而委員或其配 偶的「近親或好友」是該公司或機構的東主、合夥 人或董事、顧問或客戶、僱員或有其他重要關係

#### 例如:

委員或其配偶的「近親或好友」是一間公司/ 機構的擁有人,而該公司是有關事項的申請人 /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 委員或其配偶的「近親或好友」以專業顧問身分,就所考慮的事項向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提供專業意見。

旨在避免公眾有所質疑,以爲委員所提供的意見是受到其「近親或好友」所影響。至於在某一個案中哪些人應列入「近親或好友」類別,最適宜由委員自己判斷。

(e) 委員或其配偶過往曾與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有業務往來

- 委員或其配偶,或委員或其配偶所擁有的公司,過往曾以專業顧問身分,就所考慮的事項向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提供專業意見,但現時已不再涉及該事項。委員應申報所有這些過往的業務往來。倘若該事項涉及一項已完成的計劃,委員可繼續參與討論。倘若該事項涉及一項正在進行的計劃,委員應該避席。
- 委員或其配偶與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 進一步申述人有一般業務往來。倘若這些業務 往來與所考慮的事項無關,委員只須申報過往 三年內的業務往來。在申報利益後,委員應可 繼續參與討論。